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I)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紅日函件	34
附錄 –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 控股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為中建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30%控股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分包承建商，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分節；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向本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建築分包合約、項目管理合約及項目諮詢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工程獨立股東」	指	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指	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本集團為於本通函「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分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之分包承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外牆工程」	指	有關外牆工程之承建服務、供應、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中建股份工程獨立股東(就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而言)及／或中國建築國際工程獨立股東(就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而言)；
「保險服務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最高費用總額；
「保險服務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委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詳情載於本通函內「(3) 保險服務交易」分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械租賃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最高租金總額；
「機械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詳情載於本通函內「(2) 機械租賃交易」分節；

釋 義

「機電工程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機電工程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機電工程交易」	指	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1)機電工程交易」分節；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訂立之協議；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中建股份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不時提供機電工程工作；(ii)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租賃機械；(i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不時提供保險服務；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不時供應建築材料；
「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釋 義

「前遠東－中建股份 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委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外牆工程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最高總額；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詳情載於本通函內「(4)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分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i)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ii)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 (iii)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

朱毅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海川先生

王海先生

陳善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HONG Winn 先生

鄭心怡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I)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

- (a)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

董事局函件

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惟須遵守機電工程上限；(ii)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惟須遵守機械租賃上限；(ii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惟須遵守保險服務上限；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惟須遵守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的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委員會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

董事局函件

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意見；及

- 紅日函件，當中載有紅日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I)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所訂立關於外牆工程之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會繼續委聘本集團為其提供外牆工程之分包承建商。同時，為使日後於提供服務時更加靈活，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同意擴大服務範圍，以覆蓋外牆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築工程。為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建股份；與
2. 本公司。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能繼續委聘本集團為其提供外牆工程之分包承建商。同時，為使日後於提供服務時更加靈活，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同意擴大服務範圍，以覆蓋外牆工程以外的其他建築工程。為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向本集團授出之總合約額不得超過港幣10億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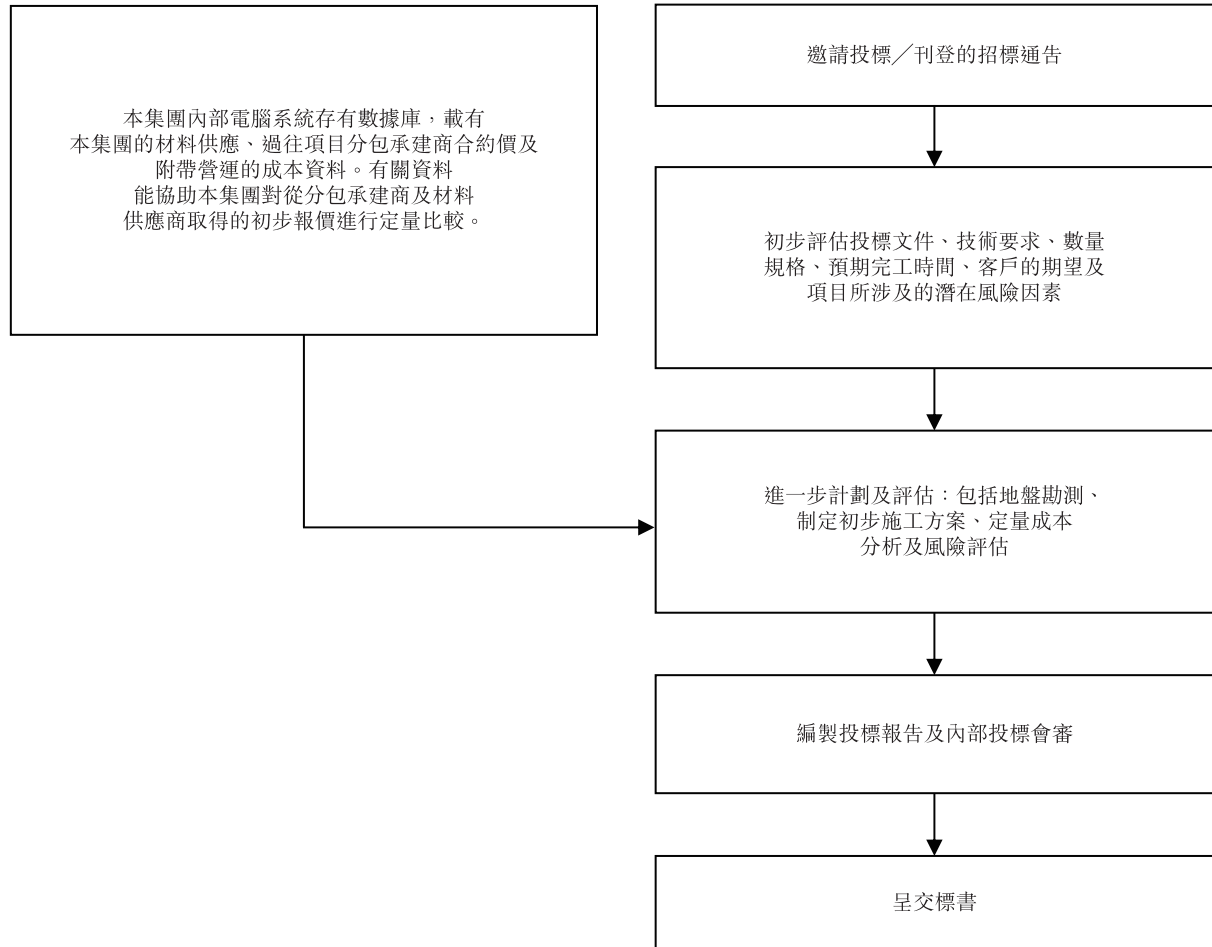
作為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董事局函件

至於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本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本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既定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投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董事局函件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之期望等因素及與該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本集團將審查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的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營運的成本資料。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亦會審核及比較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前的投標價，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所有投標人(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編製標書之條款及價格，及倘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提名為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對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本集團通常會透過由中建股份集團直接委聘提供有關服務。提交予中建股份集團之各項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根據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持續時間，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亦應與獲獨立第三方委聘為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提供服務之基準一致。

項目管理費及項目諮詢費乃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委聘提供服務之項目之合約金額的百分比(介乎2%至5%)釐定。本集團投標決策委員會將參考服務預期產生之成本及提交予關連人士之過往報價及最少兩個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過往報價進行審核及審閱，以確保將提交之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費用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本集團的投標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查標書。投標決策委員會由8名獨立於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組成。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由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外牆工程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18,658,000元及港幣529,533,000元，即利用率分別佔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上限港幣800,000,000元約39.8%及66.2%。
- (b) 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建股份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乃基於下列因素估計：(i)就外牆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提交標書之總金額；(ii)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商討中之項目金額；(iii)二零一八年度可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取得之其他潛在一般建築工程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般建築工程數目將因建築市場的樂觀前景而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中國有六項潛在幕牆項目的已提交或正在編製的標書，合約總額為港幣20億元，當中一幢位於深圳的商業樓宇為主要投標項目；及
- (c)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及香港建築市場之增長，乃根據建築行業的積極前景，建築活動增長致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可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特別是，根據「十三五」計劃，中國政府已定下城市常住人口比例到二零二零年為60%的目標，較「十三五」計劃初期約56.1%有所增加。近年來，中國的城市化比率穩步增長，反過來又促進中國建築業的可持續增長潛力。對於香港來說，預期對公營或私營機構興建的住宅樓宇的需求將會是香港建築行業的主要推動力。再加上香港政府公佈的增加房屋供應的優惠政策，這將導致建築活動的增長，令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可投標的建築工程有所增加。

就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計劃而言，(i)幕牆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整合資源，堅持「密切聚焦高端市場，提供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提高三個主要市場(即港澳、北美及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ii)總承包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香港中小房屋項

董事局函件

目的投標工作；及(iii)中國的政府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取得一個城市規劃及諮詢項目，合約額為港幣0.69億元，並將為項目提供市政規劃、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獲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提供任何外牆工程，原因是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項目物色到任何適合項目，亦無透過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而成功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根據載有中建股份集團將委聘本集團(倘成功中標)的二零一八年潛在新建築項目清單(包括已提交標書或正在編製標書的交易金額)的內部計劃表，本集團可投標六個潛在項目，可獲授或擬投標之總合約額超過港幣20億元，超過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兩倍。因此，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須待中建股份工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建股份集團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之承建商。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和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本公司之專長為就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將使本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

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中一方)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另一方)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於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II) 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協議期限將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ii)本集團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ii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與
2. 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向本集團授出之總合約額不得超過港幣16億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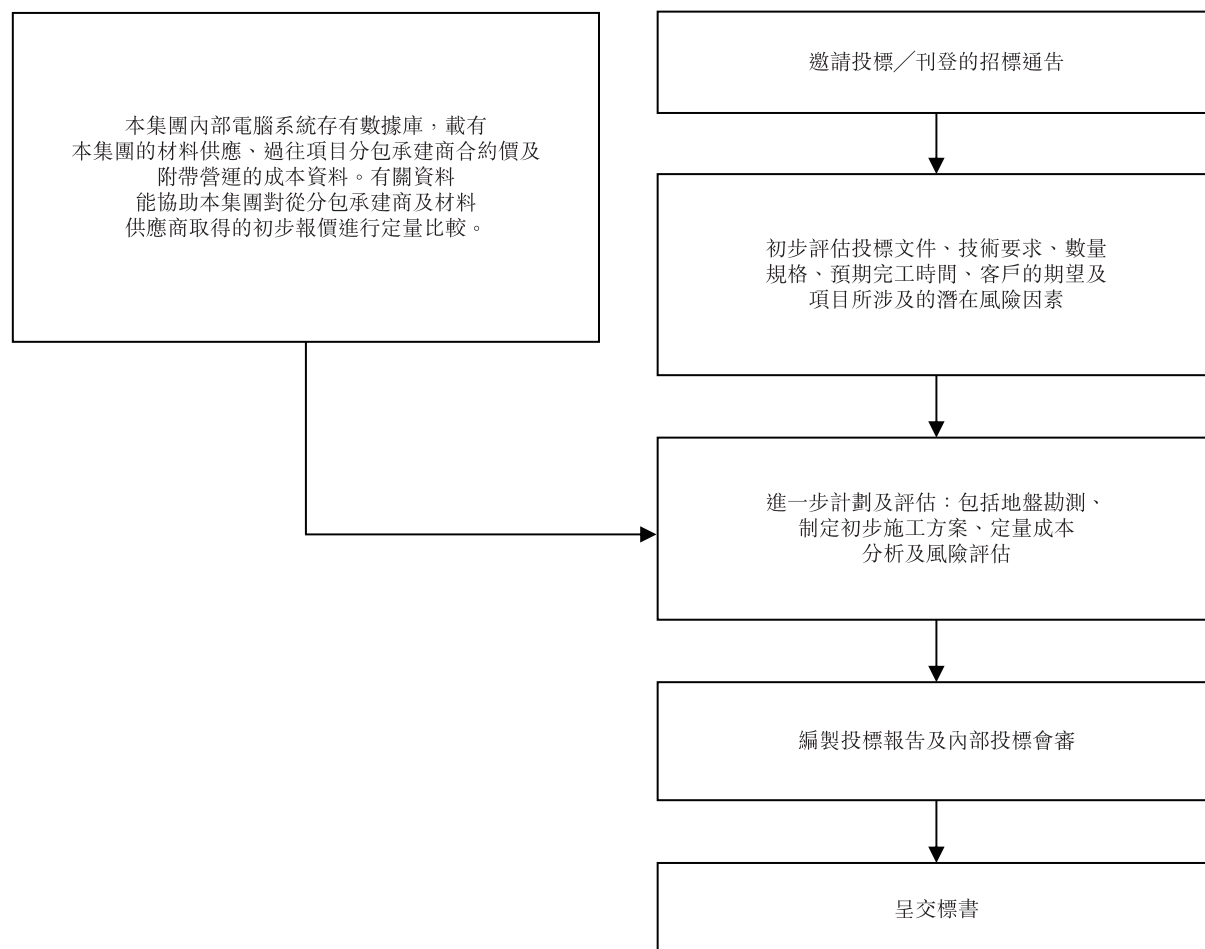
作為一般原則，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和條款。

董事局函件

對於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本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既定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擬提交之標書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投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之期望等因素及與該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董事局函件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本集團將審查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本集團的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營運的成本資料。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亦會審核及比較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前的投標價，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格價。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所有投標人(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編製標書之條款及價格，及倘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提名為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對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本集團通常會透過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直接委聘提供有關服務。提交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各項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根據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持續時間，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亦應與獲獨立第三方委聘為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提供服務之基準一致。

項目管理費及項目諮詢費乃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委聘提供服務之項目之價值或餘下價值的百分比(不超過20%)釐定。本集團投標決策委員會將參考服務預期產生之成本及提交予關連人士之過往報價及最少兩個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過往報價進行審核及審閱，以確保將提交之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費用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投標決策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在中國建築國際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委聘本集團為其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分承包商。除該三名成員外，決策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標書將由投標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查，而獨立委員擁有大多數投票權。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由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42,848,000元及港幣425,667,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為港幣542,452,000元。
- (b)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工程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如本通函上一節所詳述)，乃基於下列因素估計：(i) 上文所述過往獲授合約總額；(ii) 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標書之總金額；(iii) 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商討中之項目金額；(iv) 二零一八年度可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取得之其他潛在項目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項目數目將因建築市場的樂觀前景而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香港有十三項潛在幕牆項目的已提交或正在編製的標書，合約總額為港幣29億元，當中鰂魚涌的重建項目為主要投標項目；及
- (c)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建築市場之增長及如本通函上一節所詳述，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建築活動增長致令在未來數年可供本集團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的工程及服務合約金額減少，原因是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物色到任何適合的項目，亦無透過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而成功被最終業主指名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須待中國建築國際工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進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將使本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董事局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則經過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及
2. 本公司。

(1) 機電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其分包承建商，向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5億元(即機電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董事局函件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約金額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機電工程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承建商授出合約之價格及條款。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提名為分包承建商，支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聘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甄選承建商，支付予有關承建商之代價將由內部合資格專業工料測師監督下確定。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將向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承建商之質素水平)上之承建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所有獲邀就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承建商均從該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上挑選。名冊上之承建商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或沒有工作關係之承建商。之前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之承建商於完成本集團每個項目後會接受合適性評核。倘承建商符合項目竣工評核之最低保留準則方可保留於名冊上，否則將從名冊上刪除。倘承建商之前與本集團並無工作關係，該承建商將接受資格評核以確定其適合被納入名冊內。本集團的採購部負責進行資格評核。彼等將考慮承建商的財務能力、規模、提供的產品及規格、生產能力及設施、專業資格、聲譽及類似項目的過往表現等因素。本集團採購部全體成員均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且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無任何關係。

就挑選承建商參與投標，承建商之合適度一般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挑選準則而作評估：承建商之資歷級別、財務能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質量及商業管理能力。視乎分包承建合約的估計價值而定，負責人及商業經理須進行核實程序，以確定將予邀請參與投標之若干承建商，隨後將發出招標邀請。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承建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能會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該成員公司批出合約。

董事局函件

就涉及巨額代價之項目而言，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機電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電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計算：

- (a)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及如本通函上一節所詳述，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及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之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機電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涉及機電工程工作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經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以及鑒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在建築市場樂觀前景的情況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香港有五項與營運服務相關的潛在總承包項目的已提交或正在編製的標書，合約總額為港幣28億元，當中深水埗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為主要投標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擬維持類似的投標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無獲本集團委聘提供任何機電工程，原因是期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無從本集團之建築項目物色到任何適合項目，亦無透過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而成功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

機電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乃按本集團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參考過往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性質類似的項目所產生／估計的機電工程的成本釐定該百分比，其介乎合約總額5%至20%（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

經參照二零一七年已獲授的項目（港幣8億元）及就將獲授或已投標的新潛在項目已提交或正在編製的標書（合約總額超過港幣28億元），董事認為機電工程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而釐定，屬公平合理。

(2) 機械租賃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或會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為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機械之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0.25億元（即機械租賃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租金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就租賃機械應付租金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機械租賃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供應商之機械及設備處於良好可運作狀態）上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能接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該成員公司之報價。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冊。所有為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供應商均自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冊上的供應商中挑選。名冊上的供應商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或沒有工作關係之供應商。之前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之供應商於本集團每個項目完工後須接受適合性評核。只有符合項目竣工評核之最低保留準則之供應商方可保留於名冊上，否則將從名冊上刪除。之前與本集團並無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接受資格評核以確定其適合被納入名冊內。本集團的採購部負責進行資格評核。彼等將考慮供應商的財務能力、規模、提供的產品及規格、生產能力及設施、專業資格、聲譽及類似項目的過往表現等因素。本集團採購部全體成員均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且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沒有任何關係。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將選擇報價最低者，但條件是該供應商亦須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及設備的規格及狀態)。

機械租賃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械租賃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本集團就租賃機械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港幣2,870,000元及港幣2,106,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約為港幣1,893,000元；
- (b)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未來數年建築活動預計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機械租賃需求增加；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須租賃機械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經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如本通函上一節所詳述)，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機械租賃服務)，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以及鑒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在建築市場樂觀前景的情況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如本通函上一節所詳述)。

(3) 保險服務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提供保險服務應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0.7億元(即保險服務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就提供保險服務應付費用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保險服務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和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支付予第三方保險公司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透過保險經紀)向獨立保險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保險公司亦符合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能力、財務實力、專業能力、過往關係及拒絕索償記錄)之情況下,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可能接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該成員公司之報價。

保險服務上限之計算方式

保險服務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a) 本集團就提供保險服務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港幣5,212,000元及港幣5,804,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約為港幣15,366,000元;

董事局函件

- (b)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未來數年建築活動預計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保險服務需求增加；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經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如本通函上一節所詳述)，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保險服務)，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以及鑒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在建築市場樂觀前景的情況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如本通函上一節所詳述)；及
- (d) 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類似保險服務之以往、當前及預計保費。

(4)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會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建築材料之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5億元(即建築材料供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根據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合約之價格和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自預先批准之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可提供一系列頂級供應商可供選用)上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冊。所有為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供應商均自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冊上的供應商中挑選。名冊上的供應商包括之前與本集團有或沒有工作關係之供應商。之前與本集團有工作關係之供應商於本集團每個項目完工後須接受適合性評核。只有符合項目竣工評核之最低保留準則之供應商方可保留於名冊上，否則將從名冊上刪除。之前與本集團並無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接受資格評核以確定其適合被納入名冊內。本集團的採購部負責進行資格評核。彼等將考慮供應商的財務能力、規模、提供的產品及規格、生產能力及設施、專業資格、聲譽及類似項目的過往表現等因素。本集團採購部全體成員均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且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沒有任何關係。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將選擇報價最低者，但條件是該供應商亦須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材料的質量及規格及往績記錄)。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交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交之價格及條款，並在符合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質量、規格、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之情況下，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向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授出合約。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計算方式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a)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362,000元及港幣6,308,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約為港幣7,195,000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減少供應建築材料乃由於(i)本集團承包的若干建築工程延遲；及(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未於若干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的競標項目中成功中標；
- (b)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未來數年建築活動預計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建築材料供應需求增加；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經參照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如本通函上一節所詳述)，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以及鑒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建築市場在樂觀前景的情況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如本通函上一節所詳述)。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須待中國建築國際工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進行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理由

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恆常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樓宇建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具備穩固之財務基礎，並已證實為其客戶之可靠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保持戰略業務合作關係不僅能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能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

限)則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條款(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和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中國建築國際於1,596,403,27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總金額)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擁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局函件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敬啟者：

(I)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負責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31頁之董事局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4頁至第57頁之紅日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詳情。

經考慮(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iv)紅日意見函件，及(v)董事局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Winn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心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I)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i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建股份集團可委聘 貴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紅日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貴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貴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 貴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貴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為貴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惟須遵守機電工程上限；(ii) 貴集團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惟須遵守機械租賃上限；(iii) 貴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向貴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惟須遵守保險服務上限；及(iv)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向貴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惟須遵守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各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別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成員現時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朱毅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由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連同各別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吾等有關該等協議連同各別年度上限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考慮。

吾等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方面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而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了就本委任支付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由此已收到或將收到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方面有關之各方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不會有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提供或作出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負上全責）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通函的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提供的資料內容，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其各別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各份協議連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和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分別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摘錄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03,707	1,152,020	2,647,272	2,194,896
— 外牆工程	1,015,032	976,069	2,190,069	2,041,338
— 總承包工程	388,675	175,951	457,203	153,558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17億元、港幣22億元及港幣26億元，複合增長率約23.7%。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主要關於 貴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間有關提供外牆工程或總承包相關工程分包之服務。如上表所載，來自外牆工程及總承包工程之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82.7%及17.3%以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72.3%及27.7%。

1.2 中建股份集團之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中建股份集團為一名承建商，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

根據中建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營業額增加約9.0%至約人民幣9,598億元，其中約64.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承建有關。

1.3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房屋承建、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營業額增加約21.6%至約港幣462億元，其中約56.9%來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程合同。

根據各別年報資料，中建股份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而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營業額基本來自中國及香港。

1.4 經濟及房屋承建業務概覽

中國

摘錄自世銀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6.9%及6.7%之年度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首兩個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約6.9%之累計增長。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網站(<http://data.stats.gov.cn>)，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分別錄得約10.2%及2.3%之年度增長。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城市化水平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人口(百萬人計)	1,340.9	1,347.4	1,354.0	1,360.7	1,367.8	1,374.6
城市人口(百萬人計)	670.0	690.8	711.8	731.1	749.2	771.2
城市化比率(%)	50.0%	51.3%	52.6%	53.7%	54.8%	56.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紅日函件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直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完結為止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城市家庭人均可 支配收入(人民幣)	28,844	31,195	33,616	16,957	18,322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載列之資料顯示，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844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1,195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3,616元，分別同比上升約8.2%及約7.8%。中國的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約人民幣16,957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相關第二季度約人民18,322元(同比上升約8.1%)。

此外，吾等亦知悉，推動城市化仍為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政策整體方向)之主要目標之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已設定於二零二零年前永久城市居民百分比達到60%之目標，較十三五規劃初期錄得約56.1%有所增長。

中國之城市化比率及人均收入近年穩步上揚，繼而為中國建築行業帶來持續增長潛力。

香港

於香港，根據香港政府轄下政府統計處所刊發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地方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2.4%及2.0%之年度增長，而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較上年度同季度錄得約4.3%及3.8%之年度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主要承建商所承擔之建築工程總值按面值計分別錄得約12.1%及5.6%之年度增長，而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較上年度同季度錄得約5.1%及7.4%之年度增長。

公營及私營機構對住宅樓宇之需求為香港建築行業之主要推動力。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縮短公共租屋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之措施，故預期住宅樓宇之供應會增加。而且，房屋委

員會提供公屋單位滿足低收入家庭之住屋需求。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房屋委員會推出一個以五年為期並逐步開展之公屋建設計劃，提供94,500個公屋單位。至於私人物業市場，其受惠於低息環境及香港與中國穩健的經濟基調。

2.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2.1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詳細條款(包括 貴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一節。

2.2 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和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貴集團之專長為就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訂立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為中建股份提供彈性，委聘 貴集團作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 貴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促進 貴公司業務之擴充。

考慮到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以及專長於項目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提供服務會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收益，從而產生有利於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穩定收入。

2.3 內部程序及定價基準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倘認為合適，貴集團有意(i)繼續投標為中建股份集團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及(ii)不時向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就吾等對評估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之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之市場營銷管理工作程序，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涉及下列各方面之投標標準程序，例如(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之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以及(v)呈交標書。吾等亦審閱載述採購過程的貴集團物資採購工作程序(「**物資採購工作程序**」)。誠如上述標準程序所載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之採購部門負責(i)就貴集團訂立之標準物資現有供應協議向供應商取得報價；及(ii)遵照物資採購工作程序向供應商取得非標準物資之報價，當中載列普遍應向不少於三個預先批准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之規定及應將合約批授予提供最低報價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惟該供應商／服務供應商須滿足所有其他必要規定(統稱「**投標程序**」)。

管理層指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有投標已遵照投標程序。

關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訂價及條款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項目管理費及項目諮詢費乃基於預期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項目之合約價介乎2%至5%的百分比而釐定。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有關業務單位會基於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期限編製一份項目分析報告，並就徵費百分比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所有定價決定均建基理據、經正式批准且具有記錄。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包括徵費百分比)將會根據上文所述相同指定評估方法進行檢討及評定。

紅日函件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將藉整合資源及秉承「緊盯高端市場，提供高品質服務」之經營理念，提高在香港與澳門、北美及中國之市場佔有率。貴集團將增加在幕牆業務之綜合競爭力。吾等亦從二零一六年年報得悉，中國幕牆行業動盪和更加分散，出現嚴重低價惡性競爭，但貴集團仍能成功物色並中標多個高端住宅及商業寫字樓項目。貴集團亦已購置一幅8.5萬多平方米的土地，以進一步提高產能。

如中建股份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中建股份在《財富》雜誌500強企業中排名第27位。考慮到中建股份（一家大型成熟之中國建築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知名度及聲譽，管理層認為，鑒於中建股份項目之規模，倘貴集團繼續獲中建股份委聘為分包承建商，將可能參與更多大型高端項目。

經考慮(i) 貴集團有意投標提供中建股份集團之承建及工程工作以及獲得中建股份集團委任提供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ii) 獲中建股份委聘為分包承建商將使貴集團可參與更多大型高端項目；(iii)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特別是，承建及工程工作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遵照投標程序，投標程序亦適用於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投標）；及(iv)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將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相同指定評估方法進行評定，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i)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之過往費用；及(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附註1)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	港幣	—	港幣	港幣	港幣
3.187億元	5.295億元	—	10.00億元	10.00億元	10.00億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			
之39.8%	之66.2%				
^(附註2)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之過往費用。
- (2) 動用比率乃基於根據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年度上限港幣8億元。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計算：

- (i)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外牆工程向 貴集團支付之過往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18,658,000元及港幣529,533,000元；
- (ii) 中建股份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建股份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而有關估計乃以(i)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就外牆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提交之標書之總額；(ii)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磋商中之項目金額；(iii)於二零一八年度可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建股份集團取得之其他潛在項目及在建築市場前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好之情況下項目之預期增長為基礎；及
- (iii)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及香港建築市場之增長，而有關估計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建築活動增加致令在未來數年可供 貴集團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

吾等注意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牆工程，中建股份向 貴集團支付之過往費用達到約港幣3.186億元及港幣5.295億元，分別為根據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有關上限港幣8.00億元約39.8%及66.2%之動用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長。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告知二零一六年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獲授項目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從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覓得任何適合項目，於上述期間亦無經由直接向最終僱主遞交標書成功獲最終僱主指定為提名分包承建商。

紅 日 函 件

於評估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計劃表，其中載有中建股份集團就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就成功中標的競標項目委聘 貴集團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的潛在新建築項目(包括已呈交標書或正在編製標書的交易金額)清單。計劃表包括六個潛在項目，其中(i)三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1億元至港幣2億元；(ii)兩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3億元至港幣4億元；及(iii)其餘一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超過港幣9.5億元，可獲授或待入標潛在項目合約總額超逾港幣20億元，為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約2倍。有見及此，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吾等從管理層得知，上述合約總額現時正進行招標或將會進行招標。因此， 貴集團可能或未必會獲批授任何合約。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投標將視乎(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定量成本分析及合約風險評估以及 貴集團獲授有關合約之可能性而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上述對整體投標初步分析之五份樣本，並注意到向關連人士投標之初步分析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投標並無分別之相同指定評估方式予以評定。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外牆工程合約之投標通常與將於未來12個月進行之工程有關，因此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管理層告知，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潛在外牆工程合約屬不切實可行。

儘管上文所述，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外牆工程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按年增加，增長率約達7.3%，詳情載列於上文「1.1有關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一段。除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因其品牌受其關鍵及主要客戶高度認可而享有傳統優勢的高端產品專賣店幕牆項目外， 貴集團正利用品牌效應積極拓展同類精裝專案。鑒於中國建築業當前之有利前景，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制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以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之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中國經濟及房屋承建業務概覽載列於上文「1.4經濟及房屋承建業務概覽」一段。

中建股份集團為中國一家大型國有建築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超過人民幣2,80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598億元。

此外，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供服務之靈活性而非義務，且其將避免 貴集團成功中標並獲批授承建及工程、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時 貴集團有意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供服務之不當延誤。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公平合理。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股東謹請注意，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為 貴集團根據當時可用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

3.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3.1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詳細條款(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一節。

3.2 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和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而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

貴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聘請 貴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以不時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吾等從「董事局函件」得知，董事認為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將使 貴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 貴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帶來協同效益；從而促進 貴公司之業務擴充。

吾等已審閱規管 貴集團投標的投標程序，該標準程序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之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吾等亦審閱載述採購過程的物資採購工作程序。誠如上述標準程序所載列及吾等與

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之採購部門負責(i)就貴集團訂立之標準物資現有供應協議向供應商取得報價；及(ii)遵照物資採購工作程序向供應商取得非標準物資之報價，當中載列普遍應向不少於三個預先批准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之規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上述對投標初步分析之五份樣本及已遞交正式標書之五份樣本。遞交予關連人士的抽樣標書已就投標程序項下規定的程序(即適用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抽樣標書的相同指定程序)進行審閱。根據吾等對上述提交的樣本標書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投標程序的任何重大違規事宜。

管理層指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有投標已遵照投標程序。

關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訂價及條款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項目管理費及項目諮詢費乃基於預期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項目價值或餘下價值的百分比(不超過20%)釐定。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與中國建築國際之項目管理之項目服務範圍或會包括收回若干項目之若干未償還餘額。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收回若干未償還餘額(構成項目管理服務之一部分)僅根據最大努力基準進行，而20%乃收回項目餘下價值的上限。就此而言，吾等亦已審閱來自一份獨立調查摘錄內容之若干收回比率及來自兩家獨立收款機構公佈的收回比率，並注意到，視乎餘額規模，上述收回比率與介乎5%至20%的市場利率相當。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與物業管理服務有關的成本(包括收回未償還結餘)將主要包括與分配員工進行有關任務相關的時間成本。就此而言，當貴集團成功收回若干未償還結餘後，管理層建議貴集團應可取得較貴集團整體毛利率(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約9.6%及7.2%)更佳的毛利率。此外，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有關業務單位會基於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期限編製一份項目分析報告，並就徵費百分比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所有定價決定均建基理據、經正式批准且具有記錄。儘管貴集團過去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回收服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包括徵費百分比)將會根據上文所述相同指定評估方法進行檢討及評定。

紅日函件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將藉整合資源及秉承「緊盯高端市場，提供高品質服務」之經營理念，提高在香港與澳門、北美及中國之市場佔有率。貴集團將從控股股東中國建築國際之豐富項目管理經驗中學習，特別是總承包方面，於香港發揮與中國建築國際之協同效益，落實溢價項目。

管理層認為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此外，考慮到中國建築國際（一家大型成熟之建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知名度及聲譽，管理層認為，鑒於中國建築國際項目之規模，貴集團（倘獲中國建築國際委聘為分包承建商）有可能參與更多大型高端項目。

經考慮(i) 貴集團探索總承包項目機會之既定策略；(ii)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iii) 貴集團獲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委聘為分包承建商將使貴集團可參與更多大型高端項目；及(iv)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特別是，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遵照投標程序，投標程序亦適用於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投標），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貴集團之過往合約金額；及(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附註1)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11.428 億元	4.257 億元	5.425 億元	16.00 億元	16.00 億元	16.00 億元
年度上限 之 95.2%	年度上限 之 35.5%	年度上限 之 45.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

- (1) 貴集團根據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所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過往合約總額。
- (2) 動用比率乃基於根據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年度上限港幣12億元。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i) 貴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所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約為港幣1,142,848,000元港幣425,667,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港幣542,452,000元；
- (i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而估計基礎為(i)上述獲授之過往合約總額；(ii)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之總額；(iii)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磋商中之項目金額；(iv)於二零一八年度可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取得之其他潛在項目及在建築市場前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好之情況下項目之預期增長為基礎；及
- (iii) 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建築市場之增長，而有關估計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建築活動增加致令在未來數年可供 貴集團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的工程及服務合約金額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從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建築工程覓得任何適合項目，於上述年度亦無經由直接向最後僱主遞交標書成功獲最終僱主指定為提名分包承建商。

儘管誠如上文所述工程及服務合約金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過往合約金額約港幣11.428億元，該特定年度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95.2%。

紅 日 函 件

就上文而言，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計劃表，當中載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就成功中標的競標項目委聘 貴集團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的潛在新建築項目(包括已呈交標書或正在編製標書的交易金額)清單。該計劃表包括13個潛在項目，其中(i)一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400萬元；(ii)七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1億元至港幣2億元；(iii)三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2億元至港幣4億元；及(iv)其餘兩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4億元至港幣5億元，合約總額超過港幣29億元，為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約1.8倍。吾等從管理層得知，上述合約總額現時正進行招標或將會進行招標。因此， 貴集團可能或未必會獲批授任何合約。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建築合約之投標通常與將於未來12個月進行之工程有關，因此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管理層告知，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潛在建築合約屬不切實可行。

鑒於中國及香港建築業的前景向好(按上文「1.4經濟及房屋承建業務概覽」一段所載)，管理層預期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長。因此，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可競爭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建築項目之價值可能會增加。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制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以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i)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上限之過往使用程度，尤其於二零一五年之使用率約為95.2%；(i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相較二零一八年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並無增長；(iii)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受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即標書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所規限；(iv)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服務之靈活性而非義務；(v)潛在項目之合約總額超過港幣29億元，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及(vi)其將避免就 貴集團有意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服務之不當延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

儘管上文所述，謹請股東注意，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為 貴集團根據當時可用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

4.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4.1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有關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包括定價基準)載於通函中董事局函件「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一節。

4.2 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恆常進行。

管理層亦認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樓宇建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具備穩固之財務基礎，並已證實為其客戶之可靠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保持戰略業務合作關係不僅能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能促進 貴公司業務之擴張。

管理層認為，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促進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此外，鑒於中國建築國際(一間具規模實力之建築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形象及聲譽，管理層認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所提供之工程及／或服務之質量將對 貴集團而言屬於滿意水平。

就吾等對評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所進行之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及物資採購工作程序，該程序載列有關須向總體上不少於三名預先批准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以及合約應授予報價最低之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前提是該供應商／服務供應商須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規定)之規定。

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物資採購工作已跟隨物資採購工作程序。

紅 日 函 件

此外，吾等亦已按抽樣基準審閱有關原營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項下之交易之文件。根據所審閱之樣品(有關合約由 貴集團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吾等注意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所提交之報價相等於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交之報價。

經考慮(i) 貴集團探索總承包項目機會之既定策略；(ii)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繼續促進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i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所提供之工程及／或服務之質量將對 貴集團而言屬於滿意水平；及(iv)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所列定價基準(特別是， 貴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將不會優於授予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有關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附註1)			建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1. 機電工程上限	—	—	—	港幣 4億5千萬元	港幣 4億5千萬元	港幣 4億5千萬元
2. 機械租賃上限	港幣 2.9百萬元	港幣 2.1百萬元	港幣 1.9百萬元	港幣 2千5百萬元	港幣 2千5百萬元	港幣 2千5百萬元
	年度上限 之11.6%	年度上限 之8.4%	年度上限 之7.6%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紅 日 函 件

	過往交易金額 <small>(附註1)</small>			建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3. 保險服務上限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5.2百萬元	5.8百萬元	15.4百萬元	7千萬元	7千萬元	7千萬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之7.4%	之8.3%	之22.0%			
	<small>(附註3)</small>	<small>(附註3)</small>	<small>(附註3)</small>			
4.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12.4百萬元	6.3百萬元	7.2百萬元	1億5千萬元	1億5千萬元	1億5千萬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之8.3%	之4.2%	之4.8%			
	<small>(附註4)</small>	<small>(附註4)</small>	<small>(附註4)</small>			

附註：

- (1) 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2) 使用率乃根據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別年度上限港幣2千5百萬元為基準。
- (3) 使用率乃根據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別年度上限港幣7千萬元為基準。
- (4) 使用率乃根據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別年度上限港幣1億5千萬元為基準。

4.3.1 機電工程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列，機電工程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計算：

- (i) 董事估計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及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之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機電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及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包含機電工程工作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經參照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

展，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以及鑒於建築市場之樂觀前景，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獲得之總承包工程的潛在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無獲 貴集團委聘提供任何機電工程，原因是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未從 貴集團之建築項目發現任何適合的項目，於上述年度亦無經由直接向最終僱主提交標書而成功獲最終僱主選為指定分包承建商。儘管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獲授予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的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提供機電工程)，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一項列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涉及需要提供機電工程之潛在新建築項目清單之計劃表。該計劃表內載列五個潛在項目，其中(i)兩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介乎港幣2億元至港幣4億元；(ii)一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港幣5億元；(iii)一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港幣6億元；及(iv)餘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1億元，合約總額超過港幣28億元(「二零一八年潛在新建築項目計劃表」)。吾等注意到，該等機電工程之估計合約總額乃按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之百分比為基準計算。吾等已審閱該百分比並注意到管理層經參考性質類似之過往已竣工或尚未竣工項目產生／估計之機電工程成本後釐定該百分比，有關百分比介乎合約總額之5%至少於20%，視乎有關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管理層告知，該百分比範圍乃由於合約各別領域之性質所致。

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機電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機電工程將可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ii)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就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機電工程之靈活性而非義務；及(iii)其將避免就 貴集團有意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機電工程之不當延誤。

4.3.2 機械租賃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列，機械租賃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計算：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由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租賃機械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港幣2,870,000元及港幣2,106,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約為港幣1,893,000元；
- (ii) 董事估計之建築市場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機械租賃需求增加；及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須租賃機械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經參照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機械租賃服務)，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以及鑒於建築市場之樂觀前景，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獲得之總承包工程的潛在增加。

儘管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獲授予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的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提供機械租賃)，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潛在新建築項目計劃表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該計劃表列出 貴集團可能需要租賃機械的潛在新建築項目清單。吾等注意到，機械租賃之估計成本乃根據佔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金額之百分比為基準計算。吾等已審閱該百分比並注意到管理層經參考性質類似之過往已竣工或尚未竣工項目產生/估計之租賃機械成本(各為少於合約總額之3%)後釐定該百分比。

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機械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是為促進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ii) 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就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靈活性而非義務；及(iii) 其將避免 貴集團就其建築工程而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不當延誤。

4.3.3 保險服務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列，保險服務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計算：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由 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港幣5,212,000元及港幣5,804,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約為港幣15,366,000元；
- (ii) 董事估計之建築市場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保險服務需求增加；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經參照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保險服務)，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以及鑒於建築市場之樂觀前景，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獲得之總承包工程的潛在增加；及
- (iv) 其他承保人類似保險服務之以往、當前及預測保費。

儘管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獲授予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的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提供保險服務)，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潛在新建築項目計劃表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該計劃表列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能需要提供保險服務的潛在新建築項目清單。吾等注意到，相關保險成本之計算基準為根據佔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金額之百分比為基準計算。吾等已審閱該百分比並注意到管理層經參考性質類似之過往已竣工或尚未竣工項目產生／估計之保險開支(各為少於合約總額之3%)後釐定該百分比。

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保險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能提供之保險服務是為促進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ii) 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就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靈活性而非義務；及(iii) 其將避免就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不當延誤。

4.3.4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列，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計算：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 貴集團建築工程供應建築材料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362,000元及港幣6,308,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約為港幣7,195,000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減少供應建築材料乃由於(i) 貴集團承包之若干建築工程延遲；及(i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未於若干向 貴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競標項目中成功中標；
- (ii) 董事估計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建築材料供應需求增加；及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經參照 貴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展及發展，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以及鑒於建築市場之樂觀前景，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獲得之總承包工程的潛在增加。

儘管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獲授予合約總值為港幣8億元的兩項新總承包工程(需要供應建築材料)，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潛在新建築項目計劃表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該計劃表列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需要建築材料供應的潛在新建築項目清單。吾等注意到，估計建築材料成本乃根據佔 貴集團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金額之百分比為基準計算。管理層經參考性質類似之過往已竣工或尚未竣工項目產生/估計之建築材料成本(各為少於合約總額之8%)後釐定該百分比。

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能提供之建築材料是為促進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ii)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就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建築材料之靈活性而非義務；及(iii)其將避免就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 貴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材料之不當延誤。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之基準及理由；
- (ii) 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促進 貴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
- (iii)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v) 釐定各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其詳情分別載於「2.4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3.3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釐定基準」及「4.3 有關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各節。

紅日函件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各份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我們上述之分析，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各份協議下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各份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1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朱毅堅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6%
陳善宏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
黃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6%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155,545,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周勇先生 (a) 持有 3,233,027 股中國建築國際普通股 (約佔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0.064%) 的個人權益；及 (b)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5,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ii) 朱毅堅先生 (a) 持有 2,538,237 股中國建築國際普通股權益 (約佔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0.050%)，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 1,487,487 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 1,050,750 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及 (b)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1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iii) 羅海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iv) 王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v) 陳善宏先生持有 32,400 股中國建築國際普通股 (約佔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0.001%) 的個人權益；及
- (vi) 黃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本公司獲悉董事持有上述所有中建股份 A 股的權益均為中建股份根據其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周勇	中國海外	董事及副董事長
	中國建築國際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毅堅	中國海外	助理總經理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海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勇先生、朱毅堅先生、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陳善宏先生及黃江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董事局獨立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中有合適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並獨立於其控股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

(a)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紅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紅日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之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ii) 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iii)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iv) 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 (v)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 (vi) 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紅日函件」一節；及
- (ix)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指的專家同意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一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3.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一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電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
- (iii)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械租賃上限(定義見通函)；
- (iv)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險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
- (v) 批准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一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